

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

一、105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論文指導費 ※	網路與電腦 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(研究所)	13,456	1,600	1,600	500	275
博士班(研究所)	13,456	1,600	4,800	500	275

※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
※ 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；以上系所選主修(含研究指導、室內樂)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
※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(含研究指導)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
※ 戲劇學系碩(博)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
※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※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，每學期另須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※ 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博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※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表演創作組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
※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生，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3,000 元、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※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105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/ 每學分	論文指導費 ※	個別指導費	專業器材維 護使用費	網路與電腦 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音樂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9,710	1,000	400	275
美術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75
藝術與人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 班	12,360	5,000	4,000	--	--	400	275

※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四學期收取。

※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，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三、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(女二)宿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 - 1、校內獎學金：
 - (1) 博碩士獎學金
 - (2) 學生圓夢助學金
 - (3) 勵志獎學金
 - 2、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。
- (三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

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(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)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)。
- (四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

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每院一名，每月補助 6,000 元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- (六) 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(女二)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，中低收入戶生、弱勢學生具有優先住宿權。(限四人房)
- (七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恤內軍公教遺族、恤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八) 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、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
- (九) 學生就學貸款：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、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須付半額利息)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(須付全額利息)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- (十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四、學生膳宿概況：

- (一) 宿舍住宿費：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 (學生住宿中心網址)。
- (二) 暑住期間：該年度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；
- (三) 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- (四) 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住費)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- (五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提供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